

#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20 期（总第 20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0 年 1 月 11 日

## 四川省凉山州灾后重建项目巡视情况报告

巡视员 戴永田 赵秀梅

### 一、巡视工作总体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中国红基会监督巡视员戴永田、赵秀梅以及项目部高级主管李国彪等一行 3 人，前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雷波县，对当地的灾后重建项目进行监督巡视。此次巡视组在当地的行程达 1500 公里，共巡视了 3 所学校、3 所卫生院（站）共 6 个项目，其中 4 个属于灾后重建项目，1 个是确定标准参考项目（由国债资金援建），1 个是地方寻求支持项目。总体来看，协议执行有力，项目推进顺利，资金使用合理，档案管理有序，但信息披露、项目建设进度等工作还存在提升空间。

### 二、援建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一）对于灾后重建工作，党政重视、群众支持

凉山州各级党政班子均重视灾后重建工作，并为援建项目顺利开展组建了专门的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凉山州认真按照中国红基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务求程序不减、质量保证、监督到位。如雷

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有关局领导、镇党委书记等组成的落实中国红基会灾后援建项目领导小组，与此同时县卫生局也相应成立了以局长、常务副局长、纪检组长、局办主任、计财股长、县红会秘书长、主办会计、基建技术员等组成的灾后重建领导小组，使灾后重建工作有了组织上的保障。

当地群众欢迎、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并为援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各种便利。例如，巡视组到雷波县卡哈洛乡卡坪村进行实地考察，这个村座落在金沙江畔高山之上，村委会和村民把有限的最好的地块拿出来建卫生站，闻听中国红基会派巡视组到卡坪村来巡视卫生站建设情况，当地村民欢呼雀跃，纷纷走出家门，向巡视组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让巡视员们感动不已，这一方面反映了村民们盼望医药到村的迫切心情，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项目符合当地群众需求，有利于改善边远落后地区的医疗卫生状况。

### （二）基层工作人员热情积极，制度建设逐步健全

凉山州、县红会基层工作人员热爱红十字事业，工作积极性高，广泛宣传红十字精神，认真落实灾后重建项目。州、县红会的制度也逐步规范健全，并能严格遵照协议的规定执行项目。

### （三）红会账户独立，资金使用合理、透明

凉山州、县红会均设独立账户，专门管理灾后重建资金，监管资金合理使用，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巡视组检查了凉山州红会的账簿，财务账项分设明晰，专账管理，记载清楚，账簿凭证内容完整，资料齐全，资金拨付均合理、透明。

中国红基会确定援助凉山州灾后重建资金 860 万元，目前已拨付至州、县红会项目款 491.25 万元（其中：雷波县 483.75 万元，美姑县 7.5 万元）。

另外，2008 年 8 月 30 会理县地震（简称“8·30”地震）发生

后，中国红基会已经确定援建会理县博爱学校 3 所，援建资金为 190 万元，由于双方未正式签订协议，故尚未下拨资金，目前会理县的灾后重建项目整体接近尾声，资金由县财政垫支。

#### （四）档案管理比较完善

巡视组对施工档案材料进行了检查，总的认为项目档案管理均较好，无论是已经竣工或是建设中项目，各种文字材料均已立卷成册，并用专用档案盒装载，扉页标题赫然醒目，材料目录打印规整，翻阅和查询很方便。

#### （五）工程质量基本可靠

巡视组查阅了施工档案，实地察看了彰冠乡双河小学、小黑箐乡中心小学等工程，并仔细检查了工地剩余的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未发现援建的项目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 三、援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 （一）信息披露工作参差不齐

不同县红会对于援建项目的信息披露和重视程度有所差异。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对中国红基会的宣传有一定力度，巡视组所到之处看到红底白字的幅横标识赫然醒目，施工现场亦立有红底白字的硕大标牌，说明是中国红基会的援建项目（如雷波县）。未签订协议的项目则宣传力度较小，只有相关工作人员知晓该项目系中国红基会援建，当地群众并不知情，而且项目施工现场没有任何标识（如会理县）。

#### （二）项目建设进度快慢不一

会理县的学校项目进展较快，3 所学校有 1 所已经竣工投入使用，2 所学校主体完工。会理县小黑箐乡中心小学，在“8·30”地震发生后受损严重，经过恢复重建，目前该学校工程已竣工，经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教师楼和学生宿舍楼盖得都非常漂亮，采用当

地彝族特色装饰，令人赏心悦目。会理县彰冠乡双河小学在“8·30”地震中所有房屋都遭到严重破坏，被中国红基会列为灾后重建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等程序，该项目于2009年7月动工，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主体部分建设，预计2010年1月底可竣工并投入使用，巡视现场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雷波县卫生院站项目进展相对较慢，均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国红基会援建雷波县的4所乡镇卫生院、7所村卫生站，第一批资金已于2009年9月8日划拨到该县红会的账户上，共计483.75万元。由于资金到账时间较短，所有项目现正处于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巡视组实地查看了黄琅镇中心卫生院，该院的危房已拆除，清拆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他3个卫生院情况与此相同。4所卫生院均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地勘工作，目前都在进行图纸设计中。7所村卫生站也已经与当地乡党委、政府协商确定了建设方案，卫生站的用地问题也已全部落实，图纸也正在设计中。雷波县表示，11个援建项目均可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 （三）会理县、越西县均有项目变动

越西县表示放弃3所卫生站项目。中国红基会原定援建越西县的3个卫生站项目，因越西县山高、路险、运输困难，建筑造价成本高，而中国红基会援建项目资金数额偏少，不能达到项目要求，故放弃了3所卫生站的项目。

会理县更改1所学校项目。“8·30”地震发生后，中国红基会意向援建该县黎溪镇玉新小学、彰冠乡双河小学、新发乡云星小学等3所学校，但没有签定协议。期间，四川省青少年基金会到会理县进行灾后考察，决定出资95万元援建黎溪镇玉新小学并即时签定了协议书，目前已经按照州、县要求组织了项目实施，故此会理县红基会希望将黎溪镇玉新小学项目变更为小黑箐乡中心小学。

## 四、基层红会提出的建议

### (一) 会理县提出的建议

1. 希望中国红基会同意援建项目变更，并尽快与中国红基会签订援建项目协议，将援建资金早日拨到县红会。由于四川省教育厅对灾后学校重建的时限要求(四川省教育厅2009年10月27日发文，要求2009年底以前95%以上灾区学生都能在永久性校舍中学习，2010年春季开学所有学生告别板房进入永久性建筑学习)，3所援建学校的施工资金现由县财政垫付。

2. 希望中国红基会支持对该县教师的培训工作。由于当地较为贫困，师资水平参差不齐，迫切希望中国红基会帮助培训一批少数民族乡村教师，以利于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水平。

### (二) 雷波县提出的建议

1. 将原来5万元/所的卫生站援建标准提高至8万元/所。该县自然条件恶劣，交通不便，建设成本较高。汶川地震后国家提高了建设工程抗震标准，所有建筑都按九度设防。在不降低建筑标准的情况下，各个项目都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例如村级卫生站由于交通不便，建材大都需要经过多次运输，这样就造成成本成倍或数倍增加，因此建议当地的村卫生站按8万元/所援建，方能符合要求。

2. 加大对该县项目配套资金的支持。该县系国家级贫困县，自然环境恶劣，县财政入不敷出，县红会经费就更加困难，希望在项目配套经费上给予适当倾斜。

## 五、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和对策

### (一) 针对项目变更问题，及时拿出解决方案

首先，会理县学校项目变更事宜，经巡视组实地考察，巡视组认为，援建地址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建议中国红基会同意该项目调整，签署援建协议，尽快拨付项目款项。其次，针对越西县放弃卫

生站项目事宜，经巡视组了解，雷波县有意争取 3 所卫生站项目，加之雷波县政府重视，我们认为将 3 所卫生站项目调整至雷波县实施比较合适。

### （二）加强对基层红会的工作指导

会理县对中国红基会援建项目的宣传和信息披露不足，由于项目变更而未签署协议，资金也未能到位。这种过于谨慎的工作方式影响了中国红基会援建项目的知名度。巡视组认为，如果中国红基会批复同意变更项目，在签订援建协议、拨付资金到位的同时，应加强对该县红会的前期指导工作，加强援建项目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宣传力度，扩大项目影响力，以利于后期工作开展。

### （三）监督巡视的范围应当有针对性

为了给中国红基会节约差旅费用，提高巡视效率，建议应当有针对性的安排巡视项目。比如，资助额度较小的项目（如卫生站）由基层红会直接监督，资助额度较大的项目（如卫生院、学校）则可以选派巡视员或者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抽查或巡视。

### （四）中国红基会的援建项目应多样化

此次监督巡视，巡视组耳闻目睹了贫困地区群众的生存状况，特别是零距离接触到生活在恶劣自然环境中的弱势群体，感触良多，巡视组认为，中国红基会资助援建项目的模式应该实现多样化。

1. 资助标准应多样化。贫困偏远山区与交通便利地区的援建成本相差较大，相同的资助标准未必能达到同样的效果，如越西县之所以放弃 3 所卫生站项目（5 万元/所），就是建设成本较高而援建金额偏低而不得不放弃。

2. 援建项目分布区域应多样化。如果项目分布区域过于分散，势必造成建设成本高，管理难度加大，不易调动地方积极性。资助额度较小的项目可以考虑集中建设，而资助额度较大的项目的分布

区域应分散化，这样有益提高援建项目的社会效益。

3. 援建项目管理模式应多样化。资助额度较低的项目应考虑由各地红会组织实施和监管，资助额度较大的项目应由中国红基会直接监管，并加大与地方红会的沟通。

---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

---

共印 72 份